北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三条　本市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分级组织开展。

原则上，重大、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区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开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本级应急等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一）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火灾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较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七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本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存在谎报瞒报等情形的一般自然灾害，由市防减救灾委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九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也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应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实施步骤，规范会商研判、回避、保密、档案管理等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和全过程管控。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设置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灾情复杂的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组。负责调查评估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和工作保障，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组织召开会议，统一报送信息，移交问题线索，综合认定灾害性质，牵头起草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二）技术组。负责查明灾害经过、人员伤亡和致灾成灾原因，认定直接经济损失及灾害影响，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灾害性质认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技术组专项报告。

（三）管理组。负责查明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提出责任认

定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管理组专项报告。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可根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下列工作：

（一）勘查探测。运用先进技术对灾害影响范围、灾害特征、地形地貌和地质结构变化、建（构）筑物损毁程度等开展勘查测量与数据采集。

（二）检验检测鉴定。对岩土体和水质土壤状况、基础设施材料性能和结构破坏情况等进行检测鉴定。

（三）模拟推演。结合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承灾体、触发因素等条件构建模型，还原灾害发生演化过程，分析致灾成灾原因，预测可能的次生影响。

（四）溯源评估。对灾害发生前相关建（构）筑物的设计合规、工程质量、安全性能、维护保养等开展溯源评估。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积极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监测数据、工作记录、统计台账、工作总结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工作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资料收集。收集汇总灾情相关监测数据、灾害影响统计调查数据；有关单位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记录、统计台账等资料。

（二）现场调查。对重点受灾地区开展现场勘查，走访核实信息，收集现场证据，开展座谈与问询谈话，发现问题线索，查明重点情况。

（三）分析评估。运用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方式开展定量、定性分析，研究灾害发生机理和影响，组织专家论证，对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信息接报、应急响应、救援处置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措施建议。

（四）形成报告。梳理汇总相关调查评估成果，撰写、研讨、审核调查评估报告。必要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论证。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组应根据受灾情况妥善安排调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受灾地区的救援处置工作，可先根据灾害情况同步收集有关资料，待灾情稳定后再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等工作。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调查评估的信息。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准确界定责任。对调查评估中发现依法依规需要追责问责的，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有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

有关部门;对具备条件的典型措施,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可开展经验推广,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激励。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灾害防治、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救援、致灾成灾原因、灾害性质、主要问题、责任、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在调查评估报告上签名。调查评估组成员对灾害原因、性质和责任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由组长作出结论性意见,并将不同意见在报送调查评估报告时予以说明。调查评估报告涉及的证据材料、专项报告等支撑材料应严格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自成立之日起60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调查评估过程中开展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十九条　调查评估报告由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市防减救灾委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经市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的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印发灾害发生地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责任单位、调查评估组成员所在单位，明确整改和防范工作要求。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复盘剖析，推动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调查评估组应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估报告，并做好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第二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责任单位应按照调查评估报告明确的工作建议，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和防范工作。自调查评估报告印发后一年内，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并组织工作组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应急、水务、气象、地震、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加强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建立自然灾害专家库，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第二十四条 建立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调查评估工作经费分别由市、区财政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积极发挥新技术、新装备的支撑效能，构建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建立与天津

市、河北省等毗邻地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调查评估，市应急、水务、气象、地震、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应按职责提供自然灾害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自然灾害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有关规定应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政府可另行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